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ADVOCATES & SOLICITORS

# 备忘录

---

## 马来西亚投资相关法律

2026年4月

©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未经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本文件的任何部分。本文件及其所载信息按“现状”提供。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特此否认一切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本文件所载信息不会侵犯任何权利的保证，或任何默示的适销性保证，或对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本文件所提供的信息仅属一般性资料，未必适用于特定情况。在依据本文件所载信息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均应寻求专业法律意见。

## **商业设立：公司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公司**

自2017年1月31日起，公司受《2016年公司法》管辖，该法规定三种类型的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有限公司
3. 无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公司均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具有有限责任的公司，其成员的最高责任以其所持股份的股本价值为限。

私人公司是指被禁止向公众发出任何邀请以认购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向公众募集存款之公司。私人公司的股东 / 成员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人，且其股份转让权亦受到限制。公众公司则用于拟向公众发出邀请以认购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向公司存入款项时予以采用。

### **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成员的责任限制于该成员在公司清盘时根据公司章程所承诺向公司作出贡献的金额。担保有限公司通常用于非营利目的。

###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指其成员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之公司。该等公司可以为私人公司或公众公司。

### **公司设立程序（本地注册公司）**

- (1) 申请 - 名称查册
- (2) 提交公司注册文件

## A.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即在马来西亚以外注册成立之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

- (a) 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CCM”）注册成立一家本地公司；或
- (b) 以外国公司身份向CCM注册该外国公司（根据《2016年公司法》第561条之规定）。

外国公司有意要在马来西亚设立营业地点或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可以通过向CCM提交所规定之申报文件以设立分支机构。对于从事批发或零售贸易之外国公司，不鼓励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或组织未有意在马来西亚从事商业活动，且仅代表其总部 / 总公司履行指定职能，可向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在马来西亚设立代表处 / 区域办事处。

### 代表处 / 区域办事处

外国投资者可以考虑在马来西亚设立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以建立为期至少两年之存在，从而使投资者决定马来西亚是否为其开展业务之适当地点。

- 代表处 / 区域办事处不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且仅代表其总部 / 总公司履行指定职能。
- 代表处 / 区域办事处之运作完全由马来西亚境外之资金来源资助。
- 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并非永久性商业设立，因此不受《1956年商业登记法》（ROBA 1956）或《2016年公司法》规管。相反，代表处 / 区域办事处之设立须取得马来西亚政府之批准。
- 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亦必须将其活动限制于为其母公司所进行之推广及联络工作。
-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MITI”）负责制造业、服务业、物流及贸易领域之区域办事处及代表处之注册事宜。

代表处与区域办事处之间存在差异。

**代表处**通常设立以收集有关投资机会之相关信息，尤其是在制造业及服务业领域。代表处亦可设立以加强双边贸易关系、促进马来西亚商品及服务之出口，或进行研究与开发（R&D）。

**区域办事处**通常设立为公司 / 组织在东南亚及亚太地区之联营公司、子公司及代理之协调中心。区域办事处负责其所营运区域内公司 / 组织之指定活动。

有若干活动不允许由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从事，例如任何贸易活动（包括进出口）或任何商业活动。它们亦不被允许代表外国公司签订商业合同或收取费用提供服务。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MITI）鼓励希望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之外国企业设立本地子公司。由其外国母公司设立之本地子公司，可被允许在马来西亚从事制造活动一段有限期间，其后该业务将转移至一家马来西亚公司。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之注册**

在开始于马来西亚开展业务之前，拟在马来西亚设立分支机构之外国公司必须—

1. 获得MITI之批准；及
2. 向CCM注册其自身。

### **名称查册申请**

外国公司应以其在原注册地所注册之名称进行注册。然而，此须视该名称是否可供使用而定。

### **注册文件之提交**

注册文件必须在公司名称获得CCM批准后之规定期限内提交予CCM，否则必须重新进行名称查册申请。

## 公司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相对优势比较

### A. 公司设立

#### 外资持股 - 股权条件

马来西亚政府正采取整体性策略，以推行新的经济模式（NEM），以促进各经济领域的竞争。马来西亚的新经济模式标志着其在土著股权参与政策上的重大转变。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以开放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

#### 创始股东

- 只需一名创始股东，可以是个人或法人，且无需为马来西亚人。
- 需至少一名常驻董事，该董事可以不是马来西亚人，但必须持有有效工作准证，并在马来西亚拥有主要居住地址。

#### 设立本地公司的优势

- 有限责任。
- 相对较低的公司税率。
- 可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
- 更佳的公众形象。
- 在符合股权结构要求方面更受当局青睐。

#### 本地融资的可获得性

-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可通过公开发行从国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
- 营运资金需求可通过本地金融机构获得支持。

#### 设立要求

- 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CCM”）注册的执业及合资格公司秘书、执业会计师或律师，可协助办理公司设立及相关事宜。
- 公司设立必须通过线上系统提交至CCM。
- 需缴付注册费用，费用视所设立的公司类型而定。

- 随着首相于2009年6月30日宣布放宽外国投资委员会（FIC）指南，FIC已不再对此类交易施加任何股权条件。

## **B.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对外国参与的限制**

- 一般而言，CCM允许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注册，但从事批发及零售贸易的机构除外。

### **优势**

- 业务终止程序较公司清算更为简便。
- 资本及利润可自由汇回。然而，对于超过马币10,000令吉或等值外币的金额，汇款银行须代表其客户填写P表格。

### **设立及注册要求**

- 必须在马来西亚设有常驻代理人及注册地址。
- 须缴付不可退还的注册费用，该费用取决于外国公司股本金额，并会换算为本地货币以确定注册费用。
- 最高注册费用为马币70,000令吉。
- 外国公司在原属国家的相关文件，类似于本地公司设立所需文件，必须每年提交备案。

### **执照 / 注册**

公司如果要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的公司，必须考虑其业务所需的执照 / 注册要求。以下为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所需的一般执照 / 注册的非详尽清单。

#### **(1) 营业场所执照及招牌执照**

一般而言，在马来西亚拥有实体营业场所从事业务的公司，须向相关市议会申请营业场所执照及招牌执照。

## (2) 所得税注册

公司在开始营业时，须向内陆税局（IRB）注册以取得所得税编号。

## (3) 销售与服务税注册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销售税法》及《2018年服务税法》在马来西亚正式生效。

《2018年销售税法》引入单阶段税制（即仅在供应链的一个阶段征收的税项，例如在进口或制造商层面），并对以下项目征收及课税：（i）由应税人在马来西亚制造并由该应税人出售的应税货物（包括已使用或已处置的货物）；以及（ii）进口至马来西亚的应税货物。出口的制造货物不征收销售税。

“应税人”（即制造应税货物的人士），如其年营业额超过马币500,000令吉，则必须注册。销售税按5%或10%的固定税率，或按特定税率征收，具体取决于应税货物的种类。根据《2018年销售税（免税货物）令》所列的若干货物，可豁免销售税。

尽管如此，《2018年销售税法》规定，销售税不适用于若干指定地区及特别区域，例如Labuan, Langkawi, Tioman, Pangkor 以及Pulau 1，以及任何自由区、保税仓库、持牌制造仓库、联合开发区及根据《1967年关税法》第77B条获许可的石油供应基地。此外，除石油以外，在指定地区制造的应税货物亦不适用销售税。然而，如应税货物从指定地区运往马来西亚，或从马来西亚运往指定地区，则销售税将适用，视同该等货物为从马来西亚境外进口或出口至马来西亚境外。

《2018年服务税法》是一种间接税，适用于在马来西亚由已注册人士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提供的特定规定应税服务。服务提供者如每年提供的应税服务超过马币500,000令吉，则必须注册。服务税按6%的固定税率征收。

“应税人”及“应税服务”已在《2018年服务税条例》中作出规定，包括在以下行业经营业务的人士：（i）住宿；（ii）餐饮；（iii）夜总会、舞厅、歌舞表演场所、卡拉OK中心、养生中心、按摩院、酒馆及啤酒屋；（iv）私人俱乐部；（v）高尔夫俱乐部及高尔夫练习场；（vi）博彩及赌博；（vii）专业或技能服务；（viii）金融；（ix）其他服务提供者；（x）物流服务；（xi）租赁或出租；（xii）建筑工程；以及（xiii）教育。

《2018年服务税法》规定，服务税不适用于若干指定地区及特别区域，例如Labuan, Langkawi, Tioman, Pangkor 以及Pulau 1，以及任何自由区、保税仓库、持牌制造仓库、联合开发区及根据《1967年关税法》第77B条获许可的石油供应基地。此外，除非另有规定，对于在指定地区内、指定地区之间，或指定地区与特别区域之间所提供的任何应税服务，均不征收服务税。

## 环境法律

环境保护事务由马来西亚环境局（“DOE”）负责，该机构隶属于自然资源与环境部（“MONRE”）管辖。

在马来西亚，根据《2015年环境质量（指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估）令》所列明的活动，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EIA）。对于不属于强制性EIA要求的工业活动，仍须遵守《1974年环境质量法》第34A条所规定的各项规例。

### A. 环境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法》及其相关规例，在项目实施前，工业活动须取得环境总监的以下批准：

- (a)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依据《环境质量法》第34A条（适用于指定活动）。
- (b) 场地适宜性评估（适用于非指定活动）。
- (c) 建设书面许可 - 依据《环境质量法》第19条（适用于指定场所，如定期废弃物处理及处置设施、原棕油厂及天然橡胶加工厂）。
- (d) 焚化炉、燃料燃烧设备及烟囱的安装书面通知，以及符合规定的排放限值及技术标准 - 依据《2014年环境质量（清洁空气）条例》。
- (e) 使用及占用指定场所及指定运输工具的执照 - 依据《环境质量法》第18条。

### B. 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 (i) 指定活动

- (a) 所有指定活动在取得相关联邦或州政府机关的项目实施批准前，必须先获得环境总监的EIA批准。
- (b) 如拟议活动被归类为《2015年环境质量（指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估）令》下的“指定活动”，则必须进行EIA研究，并随后将EIA报告提交环境总监审批。

## (ii) EIA研究及报告

EIA研究必须由在环境局（“DOE”）根据环境影响评估顾问注册计划登记的合格人员进行。DOE将拒绝由未在其注册的人员所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指定活动的清单可参见《2015年环境质量（指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估）令》附表一及附表二。

DOE亦要求对于某些活动进行详细环境影响评估（“DEIA”），包括以下项目：

- (a) 钢铁工业
- (b) 纸浆及造纸厂
- (c) 水泥厂
- (d) 燃煤发电厂建设
- (e) 供水及水力发电用途的大坝建设
- (f) 填海工程
- (g) 定期废弃物及固体废弃物焚化厂
- (h) 市政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

尽管DOE已列明需进行DEIA的活动清单，环境总监仍有权要求对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或位于或邻近环境敏感区域的项目，进行详细评估。

## **C. 非指定活动的场地适宜性评估**

所有拟用于开展新工业活动但不受EIA令约束的潜在工业用地，特别是中小型工业（“SMI”），亦建议向DOE咨询，以获取有关场地适宜性的意见及建议。

## **D. 书面许可**

任何人在进行以下事项前，必须根据《环境质量法》第19条，事先取得环境质量总监的书面许可：

- (a) 在任何车辆、船只或场所进行任何工程，而该等工程将导致该车辆、船只或场所成为指定运输工具或指定场所；或者
- (b) 在任何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筑物，而该建筑物的设计或用途将导致该土地或建筑物成为指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定场所：

- (i) 原棕油厂；
- (ii) 天然橡胶加工厂；以及
- (iii) 定期废弃物处理及处置设施。

## **E. 书面通知**

任何拟进行可能导致空气排放的活动的人士，无需事先取得环境质量总监的书面批准。相反，根据《2014年环境质量（清洁空气）条例》，规定如下：

- (a) 场所的所有人或占用人，须在进行任何活动前至少30天向总监提交书面通知，包括任何营运变更、任何可能产生新排放源的工程或建设，或对任何厂房、机械、设备或空气污染控制系统作出可能对排放产生重大影响的改动。
- (b) 任何燃料燃烧设备、焚化炉及火化设施的运作，均须符合条例第13条及附表二第I(1)项所规定的限值及技术标准，并符合所要求的燃料质量标准。
- (c) 任何额定每小时消耗30公斤或以上粉状或固体燃料，或每小时消耗15公斤或以上液体或气体燃料的燃料燃烧设备，均须符合条例第13条及附表二第I(2)项所规定的限值及技术标准，包括适用的排放限值、燃料质量要求及监测义务。

## **F. 占用指定场所及使用指定运输工具的执照**

(a) 占用及营运以下指定场所须取得执照：

- (i) 原棕油厂；
- (ii) 天然橡胶加工厂；以及
- (iii) 定期废弃物处理及处置设施。

(b) 自2005年8月15日起，根据《2005年环境质量（指定运输工具）（定期废弃物）令》，使用指定运输工具须取得执照。指定运输工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车辆或船只：

- (i) 由其自身所包含的机制驱动；
- (ii) 构造或改装用于陆地或水上使用；以及
- (iii) 用于定期废弃物的移动、转移、安置或处置。

## **G. 定期废弃物的环境要求**

(a) 《环境质量法》第34(B)条规定，除在经环境局批准的指定场所外，任何人如欲安置、存放或处置定期废弃物，必须事先取得环境局的书面批准。任何违反该条文的人士，可被判处不超过5年的监禁，并可被处以不超过马币10,000,000令吉的罚款。

(b) 定期废弃物的清单可参见《2005年环境质量（定期废弃物）条例》附表一。

## **H. 不遵守《环境质量法》的后果**

投资者应注意，当违反《环境质量法》的规定时，可能产生双重后果。违反该法条文的人士，不仅须对其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亦须对未遵守整改通知的行为承担责任。

## **I. 环境管理的激励措施**

为鼓励对马来西亚环境领域的投资，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及《1967年所得税法》，政府为积极从事以下活动的公司提供多项税务激励：

- (a) 森林种植项目。
- (b) 废弃物回收活动。
- (c) 节能服务。
- (d) 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发电。
- (e) 为自用目的生产可再生能源。

根据不同活动，并视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所施加的条款及条件而定，相关公司可享有的激励措施包括以下：

- (a) 先锋地位 - 在指定期间内，就法定收入按不同比例享有所得税豁免。
- (b) 投资税收津贴 - 就指定期间内所产生的合资格资本支出给予税务津贴。

## 外国对不动产的投资

### A. 马来西亚土地法背景

#### (1) 马来西亚的托伦斯制度

(a) 托伦斯制度是一种土地权属登记制度（区别于契约登记制度）。托伦斯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对土地权属及土地交易进行确认的制度，以提升土地管理的效率与效能。

(b) 托伦斯制度的主要特征如下：

(i) 经登记后赋予不可撤销的产权。然而，《1965年国家土地法典》（“NLC”）第340(2)条规定，如受让人本身涉及欺诈、伪造或虚假陈述，或基于错误、无效文书或非法取得产权的情形，则该不可撤销性可被推翻。

(ii) 任何涉及已授地或土地权益的交易，必须在相关土地注册处登记，方可将产权或权益赋予新的业主或权益持有人。

#### (2) 产权的不可撤销性

根据《国家土地法典》第340(1)条，一经登记，受益于该登记的一方将取得对土地的不可撤销产权或权益。然而，作为一项一般原则，不可撤销性并非绝对，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已登记的产权或权益仍可能被具有更优先权利的人撤销或推翻。

### B. 外国对不动产的投资

#### (1) 在马来西亚，谁被视为“外国人”或“外国利益”？

根据首相署经济策划单位（EPU）发布的《产业收购指南》（“EPU指南”），外国利益是指任何利益、相关联的利益集团或一致行动的人士，包括以下情形：(a) 非马来西亚公民的个人；及 / 或 (b) 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个人；及 / 或 (c) 外国公司或机构；及 / 或 (d) 本地公司或本地机构，而上述(a)及 / 或(b)及 / 或(c)所述人士在该本地公司或本地机构中持有超过50%的表决权。

## **(2) 外国权益取得房地产的条件及限制**

在允许外国权益取得任何房地产之前，必须考虑EPU指南。除此之外，外国权益取得该房地产亦必须获得州政府的批准。

### **C. EPU 指南**

根据EPU指南，仅有两种情况需要获得EPU的批准以进行房地产的取得。第一，当直接取得价值达到或超过RM200万的房地产，并导致土著权益和/或政府机构所持有的房地产权益被稀释。第二，当非土著权益通过收购股份而进行间接取得房地产，并导致由土著权益和/或政府机构所拥有的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而该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占其总资产的50%以上，且该等房地产的价值超过RM200万。为了取得上述两种情况中的房地产，公司需符合EPU指南中列明的股权及实缴资本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外国权益仅被允许取得价值为RM100万及以上的住宅单位。然而，此类取得不需要EPU的批准，而是属于州政府的管辖范围。

此外，还有若干交易无需获得EPU的批准，例如在“马来西亚我的第二家园”计划下取得住宅单位、制造公司取得工业用地，以及由已获得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中心秘书处认可的公司取得房地产等。

外国权益亦被允许购买马来西亚的各类房地产，惟不包括每单位价值低于RM100万的房地产、低成本及低中成本类别的住宅单位、建于马来保留地上的房地产，以及在任何房地产发展项目中分配予土著权益的房地产（“土著配额单位”），该等均由州政府决定。

然而，必须注意的是，由于土地事务属于州政府的管辖范围，各州政府有权根据房地产的位置及类型，自行酌情调整外国权益取得房地产的EPU指南。

### **D. 根据《1965年国家土地法典》第433B条取得州政府批准**

除了取得EPU批准外，外国权益还需就其在马来西亚取得房地产向州政府申请批准。该申请程序可能需要约三至六个月完成。然而，取得工业用地则无需州政府批准。

### **租赁**

根据《国家土地法典》，超过3年的租赁必须进行登记，租赁持有人方可对该土地取得有效的法定权益。承租人及次承租人亦有权就全部或部分土地授予次租赁，期限最少为三年及最多为三十年，前提是该租赁涉及任何已划拨土地的一部分。

## 租用

为期三年或以下的租赁称为租用。租用根据《国家土地法典》可豁免登记，并且无论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作出，均属有效。该等租用可在有关土地的注册文件上作出背书，而未作出背书将导致该租用可能被其后的已登记交易、法定留置权甚至其后的租用所击败，而该其后租用即使不可登记亦然，无论其后承租人是否对先前的租用具有实际或推定的知情。

## **国际贸易与外国投资**

马来西亚欢迎并积极吸引外国投资。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系列激励措施，且对资本及利润的汇回不设限制。

同时亦提供特别激励措施，以促进与制造业相关的产业、区域运营及以服务为基础的产业，以及技术密集型及涉及高科技的产业。

### **制造业领域**

马来西亚政府所推行的自由化措施尤其适用于制造业领域。

由MITI许可的制造公司，其股权持有允许100%外国参与。

### **激励措施**

政府致力于促进及发展外国投资。《1986年促进投资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关税法》、《2018年销售税法》及《1976年消费税法》为制造业、农业及旅游业领域的直接及间接投资提供税务激励。该等激励措施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部分或全部的所得税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关税、销售税及消费税的形式提供。

### **制造业领域激励措施**

制造业领域公司的主要激励措施包括先锋地位及投资税收减免以及再投资津贴。是否符合先锋地位或投资税收减免的资格，将依据由MITI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即所谓的促进活动或促进产品来决定。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链接至MITI及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的网站。

<http://www.miti.gov.my>

<http://www.mida.gov.my>

## 进口和出口

马来西亚的进出口政策是鼓励自由贸易，且一般而言，大多数进出口不需要进出口许可证。然而，基于经济、社会及政治原因，某些货物可能被禁止进口或出口。对于该等被禁止的货物，其进口或出口必须取得进出口许可证。

大多数进口商品均适用不同税率的关税。原材料、机械、基本食品及药品通常免征关税或适用较低税率。对于需征税的机械设备及原材料，如其在本地无法取得且直接用于制造过程，则可考虑申请关税豁免。

居民可自由以令吉就国际货物及服务贸易进行付款，前提是该等付款或收款是通过非居民的外部账户进行。若该等结算并非通过非居民的外部账户进行，则必须事先取得外汇管制官的批准。

## 个人数据保护

《2010年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已于2013年11月15日生效。PDPA的目的在于规范商业交易中的个人数据处理，并保障个人的权利及利益。根据PDPA，任何人在商业交易中处理个人数据，无论是线上或线下，均必须遵守PDPA。

### (1) 个人数据的定义

个人数据在PDPA下被定义为任何与商业交易有关的信息，该等信息直接或间接与数据主体/个人相关，并可从该信息或数据使用者所持有的该信息及其他信息中识别或可识别该数据主体/个人，包括任何敏感个人数据及关于数据主体/个人的意见表达。

### (2) PDPA下的7项原则

数据使用者必须遵守七项个人数据保护原则，该等原则构成PDPA的基本核心，同时亦须遵守PDPA的其他相关规定：

- (a) 一般原则 – 数据使用者仅可在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下，为合法目的处理个人数据，且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过多或超出其收集目的所需的范围。
- (b) 通知与选择原则 – 数据使用者必须通知个人其个人信息正在被处理，并提供个人数据的描述、收集目的以及让其选择是否提供其数据。
- (c) 披露原则 – 数据使用者仅可为已取得个人同意的目的，或向其已同意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
- (d) 安全原则 – 数据使用者必须采取实际步骤，以保护个人信息免于遗失、滥用、修改、未经授权或意外的存取或披露。
- (e) 保留原则 – 数据使用者不得保留个人信息超过实现其收集目的所需的期限
- (f) 数据完整性原则 – 数据使用者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所有个人信息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并保持最新状态。
- (g) 查阅原则 – 数据使用者必须允许个人查阅其自身的个人信息，并在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具误导性或过时对其进行更正。

### **(3) 个人数据保护最低标准**

该等标准为数据使用者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该等标准适用于实体及电子形式的个人数据。任何违反该等标准的行为，可能会被处以最高RM1,000,000的罚款或不超过3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

### **(4) 个人的权利**

PDPA亦赋予个人/数据主体若干权利：

- (a) 个人有权获知数据使用者是否正在由其或代表其处理其个人数据。
- (b) 个人有权在其个人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具误导性或过时对其进行更正。
- (c) 个人有权撤回其对个人数据处理的同意。
- (d) 个人有权基于个人数据的处理会对其或他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害或重大困扰；且该等损害或困扰是不合理的，要求数据使用者停止或不开始处理其个人数据。
- (e) 个人有权要求数据使用者停止或不开始为直接营销目的处理其个人数据。

### **(5) 个人数据向马来西亚以外的转移**

一般规则是，数据使用者不得将个人数据转移至马来西亚以外的地方，除非该转移至部长特别允许的地点，并符合PDPA所规定的要求，除非该等个人数据转移属于PDPA下的例外情况之一（例如合同履行、法律程序等）。

### **(6) 与数据处理者合作**

根据PDPA，数据处理者是指除数据使用者雇员以外的任何人，其仅代表数据使用者处理个人数据，而不为其自身任何目的处理该等个人数据。

当数据处理者（例如数据使用者的承包商）从数据使用者处获得个人数据并代表数据使用者处理该等个人数据时，数据使用者必须就该等个人数据处理所适用的安全措施从数据处理者取得足够的保证，并确保数据处理者采取合理步骤遵守该等安全措施。

## **(7) 不适用范围**

PDPA不适用于——

- (a) 马来西亚联邦及州政府；
- (b) 根据《2010年信用报告机构法》由信用报告机构从事的信用报告业务所处理的信息；以及
- (c) 在马来西亚以外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除非该等个人数据拟在马来西亚进一步处理。

然而，PDPA适用于并非在马来西亚设立但在马来西亚使用设备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士/实体，但不包括仅为通过马来西亚进行传输之目的。

## **(8) 不遵守**

除了负面宣传之外，不遵守PDPA的处罚可能非常严厉，个人数据保护专员被赋予权力，对不遵守PDPA的行为处以最高RM500,000的罚款及/或不超过3年的监禁。

## **(9) 可复合罪行**

专员可给予数据使用者在规定期限内支付金钱罚款（该罚款最高可达PDPA所规定的最高罚款的一半）的机会。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则将对该数据使用者提起该罪行的起诉。

## 雇佣法

在马来西亚，有大量与雇佣相关的立法，为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主要的成文法列示如下。

### A. 《1955年雇佣法》

《1955年雇佣法》（“EA 55”）适用于整个西马及纳闽联邦直辖区。该法仅适用于月薪不超过RM4,000的雇员，以及某些无论其薪资多少的特定类别雇员，例如体力劳动者、体力劳动者的监督员、司机、家庭佣工等。对于不属于该类别的人士，其权利取决于其雇佣合同。

雇佣合同可为*服务合同*形式，该合同是雇主与雇员关系成立的先决条件，或为*服务承揽合同*。

#### 《1955年雇佣法》的主要条文摘要

条文	事项	规定
60	休息日工作	员工不需要在休息日工作，除非其从事需要由2个或以上班次连续进行的工作。
60A	工作时间	员工不需要在以下期间工作，除非支付加班费： (a) 连续超过5小时而未有不少于30分钟的休息时间。 (b) 每日超过8小时。 (c) 每日工作时间跨度超过10小时。 (d) 每周超过48小时。 在紧急情况及需对机械或设备进行紧急维修等情形下存在例外。此外，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均不得要求员工在任何一天内工作超过12小时。

60D	假期	<p>员工有权在其正常工资率下享有11天法定公共假期中的有薪假期，其中5天为预先设定，其余6天由雇主自行决定选择。如任何公共假期落在休息日；或任何其他公共假期，则休息日之后的工作日或其他公共假期后的工作日应作为替代该前述公共假期的有薪假期。</p>
60(3) 60D(3)	加班	<p>员工应就任何加班工作按其小时工资率的1.5倍获得报酬。员工每月加班不得超过104小时。对于在有薪公共假期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任何加班工作，员工应获得不低于其小时工资率3倍的报酬。对于员工在其休息日进行的加班工作，其应获得不低于其小时工资率2倍的报酬。对于按计件工资受雇的员工在任何有薪假期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所进行的加班工作，其应获得不低于每件普通计件率3倍的报酬。</p>
60E	年假	<p>员工有权享有有薪年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受雇不足2年，为8天；</li> <li>(b) 如受雇2年或以上但不足5年，为12天；或</li> <li>(c) 如受雇5年或以上，为16天，</li> </ul> <p>对于在其服务合同终止当年尚未完成与同一雇主连续服务12个月的员工，其有薪年假的权利应按其已完成服务的月份数按比例计算。</p>

60F	病假	<p>员工在无需住院的情况下，有权享有有薪病假如下：</p> <p>(a) 如受雇不足2年，为14天；</p> <p>(b) 如受雇2年或以上但不足5年，为18天；或</p> <p>(c) 如受雇5年或以上，为22天。</p> <p>如需住院，则每个历年有权享有60天的病假。</p>
37	产假津贴	<p>女性员工每次分娩有权享有连续98天的产假。女性员工若在分娩时已有5名或以上存活子女，则无权享有任何产假津贴。要符合产假津贴资格，该员工必须在分娩前的9个月内，已受雇于该雇主不少于90天（累计期间）；并且她在分娩前的4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受雇于该雇主。</p>
19 & 24	工资	<p>每一名雇主须不迟于任何工资期间最后一天后的第7天，向其每一名员工支付工资，扣除任何合法扣除后的金额。</p>
61 & 60K	登记	<p>每一名雇主须编制并保存一份或多份登记册，其中载有每一名员工的相关信息。对于雇用外籍员工，雇主须在雇用后14天内向劳工总监提供该员工的详细资料。</p>

## B.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 94”）

OSHA 94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保障劳动力之间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并保护他人免受与在工作中人员活动相关的安全或健康风险。雇用超过5名员工的雇主必须制定书面的安全与健康政策。根据OSHA 94第30条，凡在工作场所雇用40人或以上的，每一雇主均须在工作场所设立安全与卫生委员会。

### **C. 《1969年雇员社会保障法》**

雇主及雇员亦有义务向该保险基金作出缴纳。缴纳率载于《1969年雇员社会保障法》第三附表，并取决于雇员的月薪。由于缴纳上限为每月RM6,000，收入超过该上限的雇员，在计算该保险基金缴纳时，均视为月收入RM6,000。

### **D. 《1952年雇工赔偿法》**

同样地，这是一个保险基金，雇主必须作出强制性缴纳，以使雇员在其受雇期间发生伤害时能够索取赔偿。需注意的是，在本法中的雇员仅指月收入不超过RM500的外籍雇员，或不论薪资的体力劳动者。

### **E. 《1959年工会法》**

虽然《1967年工业关系法》规范工会与雇主之间的关系，但《1959年工会法》处理工会的设立、其程序及其必须遵守的要求。雇主亦享有法定权利成立工会。

根据《1959年工会法》第10条（“TUA 1959”），任何由七名或以上工人组成的团体可成立工会。一旦决定成立工会，必须在一个月内向工会总监提交注册申请。

### **F. 移民要求**

对于有意聘用外籍人员的雇主，须向移民局申请就业准证。外籍人员必须根据适用的就业准证类别领取最低薪资（即类别I：最低RM20,000；类别II：RM10,000 – RM19,999；类别III：RM5,000 – RM9,999（或特定制造业领域为RM7,000 – RM9,999）），并受制于规定的期限限制（即类别I及II最长可达10年，类别III最长可达5年，其中类别II及III适用替代计划要求）。另外，需注意有一份不允许/不鼓励申请外籍职位的职位清单，例如地球科学及工程领域的某些职位等。此外，还须遵守最低实缴资本及股权要求，该等要求由移民局不时更新。

### **G. 《1967年工业关系法》**

《1967年工业关系法》（“IRA 67”）不同于EA 55，其适用于整个马来西亚。该法处理工会事务、贸易争议（雇主、雇员及工会之间）以及集体协议等事项。有关贸易争议的事项可由人力资源部长提交至工业法庭。IRA 67进一步规定，雇员仅可在有正当理由及借口的情况下被雇主解雇。在马来西亚，合同的任意终止概念不适用于雇佣合同。

## H.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

每一名雇主均须按规定比率向该基金缴纳供款。缴纳比率载于第三附表，并根据雇员的月薪如下：

雇员类别	雇主比率	雇员比率
月薪RM5,000或以下	13%	11%
月薪超过RM5,000至RM20,000	12%	11%
月薪超过RM20,000	12%	11%

注：对于年满60岁及以上的雇员，其缴纳比率按第三附表的规定予以降低。

该基金的供款对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外籍人士并非强制。然而，在马来西亚受雇的外籍人士可选择自愿向该基金供款。尽管如此，与上述表格中马来西亚公民所享有的雇主供款比率不同，马来西亚的雇主仅须向外籍人士的基金每月缴纳最低RM5.00，无论该外籍人士的收入多少，除非雇佣合同另有规定。

## I. 终止雇佣关系

雇主可基于若干原因行使其终止雇员雇佣合同的权利，例如根据《1955年雇佣法》第14条的失当行为、雇员违反合同、裁员、退休（60岁）、试用期届满（如表现不理想），或定期合同在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如前所述，由于《1967年工业关系法》中“正当理由及借口”的规定，任意终止在马来西亚是不被允许的。

## J. 基于冗余的终止

为合法地基于冗余理由裁减雇员，雇主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要求，否则被裁减的雇员可向前雇主提出不公平解雇的索赔：

- (a) 必须具有法律依据及正当理由，并且必须是真实且出于诚信。
- (b) 受影响雇员的服务必须被裁减。
- (c) 所进行的裁员必须符合法律、雇佣条款及任何集体谈判协议、《工业和谐行为准则》（“该准则”）以及其他可接受的工业惯例。

裁员行动必须通知最近的劳工办公室。

## **K. 《2011年国家薪资咨询理事会法》**

根据《2011年国家薪资咨询理事会法》第23条（“NWCCA 2011”），实施了《2024年最低工资令》（“该令”）。该令适用于所有范围，涵盖本地及外籍雇员，但唯一例外为根据《1955年雇佣法》被归类为家庭佣工的人员。自2025年2月1日起，最低工资对于雇用五名或以上员工及从事被MASCO归类的专业活动的雇主设定为每月RM1,700。对于雇员少于五人的雇主（不包括从事MASCO归类专业活动者），最低工资在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设定为每月RM1,500，并自2025年8月1日起提高至每月RM1,700。

## **L. 《2012年最低退休年龄法》**

该《2012年最低退休年龄法》规定雇员的最低退休年龄为60岁。

尽管最低退休年龄已定为60岁，雇员可选择在60岁之前提前退休，前提是其雇佣合同或集体协议中已有约定。

## **M. 外籍雇佣**

当合格的马来西亚人短缺时，公司被允许引进外籍人员，即“关键职位”或“定期职位”。关键职位是指在马来西亚运营的外资私人公司及企业中的高级管理职位。

定期职位是指在特定时间内填补的职位。定期职位分为两种类型，即—

- (a) 行政定期职位；及
- (b) 非行政定期职位

### **外籍人员雇用限制**

政府允许在马来西亚投资的公司引进技术专才或其他对公司运作所必需的行政人员。然而，政府的政策是这些职位最终应由马来西亚人填补。

### **外籍职位批准**

外籍职位的批准由不同的授权机构或机构根据公司的核心业务类型发出。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批准以下领域的外籍职位：

- 制造业
- 制造相关服务
  - 区域办事处；运营总部；海外代表处；国际采购中心等。
- 酒店及旅游业
- 研究与开发

在外籍职位申请可由外籍人员委员会处理之前，必须满足以下最低实缴资本要求：

- 100%马来西亚拥有公司: **RM250,000**

- 马来西亚及外资共同拥有公司: **RM350,000**

- 100%外资拥有公司: **RM500,000**

- 从事分销贸易及外资餐厅公司: **RM1,000,000**

## 知识产权

马来西亚关于知识产权所制定的法律及法规一般符合其保护的国际标准。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MyIPO”）负责商标、专利、版权及工业设计的注册。MyIPO的网站可通过以下地址找到：[www.myipo.gov.my](http://www.myipo.gov.my)

### A. 商标

商标是指任何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示并能够区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并包括“任何字母、词语、名称、签名、数字、装置、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商品或其包装的形状、颜色、声音、气味、全息图、位置、动作序列或其任何组合。”商标所有人可以通过《2019年商标法》下提供的注册法律途径主张其商标权利，或者对于未注册商标，通过假冒侵权侵权行为来主张其权利。

#### (1) 未注册商标

假冒侵权是一种基于普通法的诉因，用于保护一个人的商业商誉，该商誉可能因商标被盗用而受到损害。它为未注册及已注册商标提供保护，但对于未注册商标而言，这是唯一可行的救济途径。

为了提出有效的假冒侵权诉因，必须确立以下要素：

- (a) 商标所有人的商业存在商誉及声誉。
- (b) 侵权人所作出的误导陈述，使公众相信侵权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所有人的商品及服务相关联。
- (c) 商标所有人的商业商誉及声誉因该等误导陈述而受到损害。

假冒侵权诉讼本质上是寻求对原告商业商誉及声誉所受损害的救济。

#### (2) 已注册商标

根据《2019年商标法》注册商标赋予所有人在马来西亚独占使用该商标的权利。注册证书可作为商标所有权的初步证据。

申请人可以是个人、独资经营、合伙企业、协会或法人团体。如果申请人未在马来西亚居住或开展业务，则申请人必须委任一名商标代理人代表其行事。商标注册申请可通过MyIPO以手动或线上方式提交。

商标自申请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并可在期满后续期。

## **B. 专利**

专利是对一项发明在有限期限内所享有的垄断权。该发明必须具有技术性质，并须对任何技术领域作出贡献。在马来西亚，专利受《1983年专利法》保护。

为了符合专利保护资格，该发明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a) 它必须具备新颖性，且在申请提交日或优先权日期之前，在世界任何地方均未向公众披露。
- (b) 它必须具有创造性，即对于该特定领域中具备合理技能的人而言，该发明不会显而易见。
- (c) 它必须能够在任何工业中进行工业应用。

如果在世界任何地方已披露该发明的基本要素，包括先前的专利申请，则该发明不具备新颖性。

然而，在以下情况下，先前的专利披露可以被忽略：

- (i) 当该发明的先前披露是在保密情况下作出的。
- (ii) 当该发明的先前披露是由专利申请人本人或其权利前手作出，并且该披露发生在专利申请日期之前的一年内。

专利自申请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20年。

## **C. 版权**

马来西亚的版权保护是自动的，并由《1987年版权法》赋予，无需任何注册或其他行为。版权赋予原创作品的创作者在有限期限内对该作品享有特定行为的专有权利。

版权适用于以下作品：

- (a) 音乐作品。
- (b) 文学作品。

- (c) 艺术作品。
- (d) 戏剧作品。
- (e) 电影。
- (f) 声音录制。
- (g) 广播。
- (h) 已出版版本。

然而，版权仅在作品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时方可存在：

- (a) 其属于上述所列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类别之一。
- (b) 该作品符合形式要求，即已被写下、录制或以任何其他物质形式固定或转化。
- (c) 该作品具有原创性。此处的原创性并不表示新颖性。若作品源自作者并且作者为创作该作品付出了足够努力，则该作品为原创。所需努力的程度未被界定，属事实问题。
- (d) 该作品符合版权资格条件如下：
  - (i) 作者是马来西亚的永久居民或《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成员。
  - (ii) 该作品首先在马来西亚或《伯尔尼公约》的任何成员国发表。
  - (iii) 该作品是在马来西亚或《伯尔尼公约》的任何成员国创作。

#### **D. 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是指一种物品的新颖视觉外观，该外观可以通过工业方式复制，并被定义为通过工业过程或方式应用于物品的形状、构造、图案或装饰的特征，这些特征在成品中可被视觉感知并由视觉判断，尽管其可能由三维元素（*物品的形状*）或二维元素（*图案、装饰*）构成。工业设计受《1996年工业设计法》保护。

工业设计不包括以下内容：

- (a) 构造方法或原理。
- (b) 仅由物品所需执行的功能所决定的物品形状或构造特征。
- (c) 依赖于另一物品外观的物品形状或构造特征，而该物品是设计作者打算作为其整体组成部分的。

已注册的工业设计受到保护，即未经注册所有人的授权，不得被合法复制或仿制。

为了使工业设计具备可注册性，其必须是新颖的，并且在申请注册之前未在世界任何地方被披露。

马来西亚工业设计的初始注册期限为自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5年。该申请可以续展4个额外的5年期限，从而给予最长25年的保护期。

#### **E.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的保护由《2022年地理标志法》及《2022年地理标志条例》赋予。地理标志是用于具有特定地理来源且其品质或声誉归因于该来源的产品上的标志。

地理标志必须将产品识别为源自某一特定地点。此外，产品的品质、特征或声誉应主要归因于其原产地。

注册证书自提交申请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并可在10年期满后续期。

## 竞争法

《2010年竞争法》（“**竞争法**”）于2012年1月1日生效，对企业如何开展其日常活动以避免违反竞争法下的各项反竞争禁令产生重大影响。

竞争法适用于任何企业（包括政府关联公司）在马来西亚境内及境外从事的任何商业活动，只要该等活动影响马来西亚任何市场的竞争；但竞争法附表1所豁免的商业活动除外（即根据《1998年通讯与多媒体法》、《2001年能源委员会法》、《1974年石油发展法》以及《1974年石油条例》（仅限上游活动）所规管的活动）以及《2015年马来西亚航空委员会法》。

### 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

竞争法的监管机构为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MyCC）。马来西亚目前尚未设立并购制度。MyCC是依据《2010年竞争委员会法》设立的独立机构，以执行竞争法。其主要职责是为企业、消费者及经济利益保护竞争过程。《2010年竞争委员会法》赋予MyCC履行诸如执行及实施《2010年竞争法》的条文、发布有关竞争法实施与执行的指南、作为竞争事务的倡导者；就与马来西亚经济或其特定行业中的竞争问题进行一般性研究；以及向公众宣传及教育竞争如何为马来西亚的消费者及经济带来益处等职能。

#### A. 反竞争协议

《竞争法》第4条禁止企业之间的横向协议（即在生产或分销链相同层级运营的企业之间的协议，例如同一市场中的竞争者）以及纵向协议（即在生产或分销链不同层级运营的企业之间的协议，例如买卖双方、制造商与分销商），当该等协议的目的或效果是在任何商品或服务市场中显著地防止、限制或扭曲竞争。

一般而言，“显著”意味着该等协议必须产生超过微不足道的影响。应注意，该影响将根据所识别的相关市场进行评估。衡量反竞争协议是否仅产生微不足道影响的一个良好参考，可能是参与该协议各方的合并市场份额。作为起点并提供更大的确定性，MyCC可在评估反竞争影响是否“显著”时采用以下基础。这种方法为原本具有反竞争性质的协议或协会决定设立了“安全港”。一般而言，若符合以下情况，则反竞争协议将不会被视为“显著”：

- (a) 协议各方为同一市场中的竞争者，且其在相关市场的合并市场份额不超过20%；或
- (b) 协议各方并非竞争者，且各方在任何相关市场中的个别市场份额均低于25%。

## B. 反竞争协议的类型

MyCC在其指南中（仅供说明用途，并非法律替代）列出了可能具有反竞争性质的协议类型的非穷尽清单。涉及信息（价格或非价格）共享、限制广告、构成市场新进入者障碍以及为设定新标准或销售新产品而进行协议标准化的横向协议，将会受到调查，并可能被认定为具有反竞争性。需注意，《竞争法》将某些“核心”卡特尔安排视为反竞争。在这些情况下，该等协议被视为“其目的在于显著地防止、限制或扭曲任何商品或服务市场中的竞争”。这意味着对于这些横向协议，MyCC无需审查任何反竞争效果。被视为反竞争的协议包括价格固定、交易条件固定、市场划分或供应来源共享、限制或控制生产、市场渠道或准入、技术或技术发展或投资或投标串通。

涉及价格限制的纵向协议，例如设定最低转售价格、最高价格或甚至建议零售价，作为下游串通的参考点，可能具有反竞争性，MyCC已明确表示将对此类反竞争协议采取强硬立场。其他非价格纵向协议，例如要求买方必须从卖方购买全部或大部分供应的搭售及捆绑协议、涵盖特定地理区域的独家分销协议、独家客户分配协议以及前期准入付款条件，可能在《竞争法》第4条下引发反竞争关注。

## C. 滥用支配地位

《竞争法》第10条针对支配性企业的行为。若一家企业拥有所谓的“市场力量”，或其在某一市场中拥有“如此显著的力量，以致能够在没有来自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的有效约束下调整价格、产量或交易条款”，则该企业被视为处于支配地位。

一般而言，MyCC会将市场份额超过60%视为具有支配地位的指标。竞争法并不因企业具有支配地位而对其进行处罚。其仅禁止企业从事构成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例如施加不公平的买价或卖价、限制或控制生产、市场渠道或市场准入、拒绝供货、施加阻碍新进入者的歧视性条件、对竞争者采取掠夺性行为，或购买超出支配企业自身需要的稀缺供应。

市场份额本身不应被视为支配地位的决定性因素。支配地位应根据企业在市场中是否能够在不顾及竞争者反应的情况下行事，或是否能够在马来西亚市场中主导竞争条件来进行评估。其他因素，如进入壁垒、买方反制能力等，也可用于支配地位的评估。

滥用行为主要有两类：

(a) 剥削性行为——在明知没有新进入者或竞争者的情况下设定高价以剥削消费者，其中所获得的过高利润并非对创新的回报。

(b) 排他性行为——一种阻止同样高效的竞争者参与竞争的行为。例如掠夺性定价、价格歧视、独家交易、忠诚回扣及折扣、拒绝供货以及基本设施的共享、购买稀缺中间产品或资源，以及捆绑与搭售。

#### **D. 宽大处理制度**

MyCC已根据《竞争法》第41条的法定框架制定并发布了《宽大处理制度指南》。一家企业若承认其参与核心卡特尔安排，并向MyCC提供信息或其他形式的合作，从而显著协助识别或调查其他企业违反任何禁止行为的认定，该企业可获得最高达100%的罚款减免，否则将被处以罚款。

#### **E. 违反的后果**

MyCC亦已根据《竞争法》第17条及第40(1)条发布其最终版《罚款指南》。被认定违反竞争法的企业可能被命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终止该违法行为。此外，其可能被处以最高达其在违法期间全球营业额10%的罚款。该企业亦可能被要求改变其商业运作方式，使其与当前业务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及经理亦可能被共同及个别地追究责任，承担巨额罚款，并因妨碍调查而面临监禁。

任何因该违法行为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私人个人亦可对该企业提起私人诉讼。私人诉讼可能导致所判赔偿金额远高于MyCC所施加的罚款金额。亦应注意，即使MyCC未对该企业进行调查或起诉，或MyCC在调查后作出对该企业有利的认定，私人诉讼仍然可以提起。除上述潜在制裁外，违反竞争法还会对企业造成其他后果，因为其将占用大量管理层及员工时间以协助调查，而该调查可能需要数年才能完成。同时，这亦会为企业带来负面宣传，并损害企业的形象及品牌。

## 马来西亚注册公司的法定要求

公司成立后，公司或其代理人有责任确保遵守《2016年公司法》。任何公司资料的变更或公司名称或法定资本的变更，必须连同适当费用向CCM提交备案。

根据《2016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每一家公司，均须保存会计及其他记录，以充分说明公司的交易及财务状况，并使编制能够真实及公允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得以方便及妥善审计。所有交易必须在完成后60天内记录。

会计及其他记录须在与其相关的交易或业务完成后保存七年。

董事必须按照马来西亚会计准则理事会（MASB）发布或采纳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的要求，提交一套财务报表。

此外，《马来西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须为税务评估之目的，自与业务收入相关的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少保留足够的记录或文件七年。

## 在马来西亚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的法定要求

### 会计及其他记录

欲在马来西亚设立营业地点或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根据《2016年公司法》须向CCM注册。《2016年公司法》要求外国公司在马来西亚的业务所涉及的会计及其他记录必须保存在马来西亚，以充分说明外国公司在其马来西亚业务中产生的交易及财务状况，并应以能够使其方便及妥善审计的方式保存这些记录。所有交易必须在完成后60天内记录。

### 申报要求

在马来西亚有业务的外国公司，须在其年度股东大会后两个月内向CCM提交一份其财务报表及根据其注册地或原籍地法律所需附于财务报表的其他文件的副本。若该外国公司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无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编制财务报表，则该公司须编制一份包含类似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众公司所需内容的财务报表。

此外，外国公司须向CCM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需附于财务报表的文件，以及一份经审计的报表，显示其在马来西亚使用的资产及其在马来西亚业务所产生的负债，截至其财务报表编制之日，在可行范围内遵循适用的会计准则，并真实及公允地反映该外国公司在马来西亚的业务状况。

###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的要求与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相类似。

此外，在马来西亚上市的外国公司可采用被接受的国际公认会计准则或MASB批准的会计准则。